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4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642 号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编制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贝瑞基因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贝瑞基因公司编制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贝瑞基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贝瑞基因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芳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2016年12月20日，天兴仪表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兴仪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天兴仪表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股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股份100%股权。

(2) 2016年12月，天兴仪表与高扬、侯颖、周大岳、王冬、田凤、张建光、任媛媛、王璐、周可、刘宏飞、赵菁菁、张牡莲、龚玉菱、黄海涛、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开博裕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康士金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1名贝瑞和康股份股东（以下统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3) 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9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4) 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7]811号《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2017年6月9日，贝瑞和康股份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贝瑞和康股份名称变更为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

(6) 2017年6月15日，贝瑞和康完成了其100%股权登记至天兴仪表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7年8月9日，天兴仪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上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情况

1、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12月，天兴仪表与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各方同意，在《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补偿义务主体承诺贝瑞和康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贝瑞和康股份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40.00万元、30,920.00万元、40,450.00万元。

(2) 补偿义务主体以天兴仪表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在承诺期内，天兴仪表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贝瑞和康股份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天兴仪表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天兴仪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及《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 上述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现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天兴仪表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送达至贝瑞和康股份即视为送达至对应补偿义务主体），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① 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止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 截止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之和] ×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承诺期为2017年度至2019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按照其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股份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其当年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全体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 （该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持有贝瑞和康股份股份

数 \div 全体补偿义务主体截止《业绩补偿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贝瑞和康股份股份数) \div 本次发行价格(不考虑除权除息的情况为 21.14 元/股)。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③ 履行补偿义务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优先以其在本次收购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天兴仪表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所持天兴仪表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该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天兴仪表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数量(即各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交易对价)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④ 若天兴仪表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主体按本协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累积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累积期间自补偿义务主体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天兴仪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天兴仪表回购完毕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之日),应随之赠送给天兴仪表。

若天兴仪表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按本协议第三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贝瑞和康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166.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973.31 万元,当年业绩承诺金额为人民币 30,920.00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人民币 1,053.31 万元。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